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，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，本府得按個案情節，經敘明理由後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。
- 四、第二點附表之違規次數，以同一違規主體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。